

证券代码：430320

证券简称：江扬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其他

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扬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经营场所位于武汉市武昌区。2020年1月，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发，武汉地区疫情很严重，国家各级政府采取多项疫情防控措施。为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，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，公司暂停经营活动，直至4月13日未恢复正常运营。此外，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会计师团队常驻地为北京。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全国防控措施影响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的外勤审计工作尚未开展，致使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年6月30日

（五）应对措施

目前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非财务相关部分已基本编制完成，财务相关部分因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审计报告而无法完成。审计工作方面，由于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尚处于暂停状态，目前 2019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仅限于会计师与公司相关人员的口头沟通。

江扬环境及时将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告知主办券商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通知要求，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，并及时发布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。为尽快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持续保持密切沟通，目前已采取电子方式先进行准备审计需要的资料，同时密切关注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及防控政策，一旦武汉地区疫情解除，会计师进场条件具备，公司将立即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工作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若公司未能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通知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、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联系人：朱红
- 2、电话：13871177198

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